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北京电台”与“德国之声”电台关于 交换工作人员的协议

本着积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广播协会（ARD）1979年11月9日签订的合作协定的愿望，“北京电台”与“德国之声”电台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北京电台”与“德国之声”电台将互派一名或数名工作人员分别在“德国之声”电台华语组和“北京电台”德语组工作；他们将尽可能于1981年内分别到科隆和北京赴任。

二、工作期限一般规定为两年，如协议双方同意，期限可予延长或缩短一年。

三、协议双方负有义务，在合同期满后，接受其派出人员回原单位工作。

四、如工作人员在合同期满前，根据其派出单位的愿望或者本人的愿望，提前返国，则归国旅费由派出单位或该工作人员本人支付。

五、“德国之声”电台支付中国工作人员往返北京与科隆间的旅费；“北京电台”支付德国工作人员同样的旅费。如携带家属，则旅费应由派出单位负担。

六、关于同中国或德国工作人员签订的工作合同的内容，应事先由合同签订双方书面商定。在“德国之声”电台方面，劳资合同总纲和劳资合同补充协议的各项现行条款(包括薪金等级、休假规定、社会福利等)均适用于中方人员；“北京电台”对外籍工作人员生活待遇(包括薪金、住房、休假、交通、医疗等)的规定适用于德方人员。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期满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失效，本协议将在期满后顺延两年。如对本协议进行修改，需书面进行。

本协议中文及德文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电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  
联邦共和国大使

张彤  
(签字)

“德国之声”电台  
台长

克劳斯·许茨  
(签字)

1981年11月4日于科隆